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3.10.11 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10 月 11 日

要 旨：基於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管轄權歸屬及爭議處理要點第 3 點後段，僅作為各機關內部權限劃分之判斷標準，似難作為殯葬管理處以市府名義為該系爭行為之法律依據

有關貴處擬以「府社字」字號發文辦理府收公文乙案，本會意見如下：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之委任，係指行政機關將其部分管轄權所及事項及權責，移轉於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並應依同法第三項規定將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權限一經委任，即產生權限移轉之效果，故受委任機關為行政處分時，應以自己之名義為之。準此以言，本府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府社一字第 0 九三 0 六 0 六 六 0 0 0 號公告既已「公告本府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起委任本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辦理本市殯葬主管業務」，則自該委任日起，凡有關本市殯葬業務處理之對外行文名義，即應以殯葬管理處之名義行之，合先教明。

二、依原簽說明二所示，本市殯葬管理處於處理府收公文時（如人民陳情案等），該處並無府號可以回復，造成作業困擾。此問題有三種解決模式：

（一）同意殯葬處以「府社字」字號用本府名義發文：此作法符合實際需求，本府名義上雖將本市殯葬主管業務全部委任殯葬處辦理，但本府依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仍保有以自己名義處理之權限。此作法與權限委任之意旨不盡相符，理論上稍有瑕疵。

（二）分開處理之原則：本案委任公告對外生權限移轉之效果，而分層負責明細表則為內部權限之劃分判斷，故有關殯葬業務之處理，對內可由市長核定，對外發文則應以殯葬處之名義為之。

（三）正本清源之做法：鑑於本府各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管轄權歸屬及爭議處理要點第三點後段之規定，僅作為本府各機關內部權限劃分之判斷標準，似難作為殯葬管理處以本府名義並以「府社字」發文代字處理殯葬主管業務之法律依據，故本府宜修改上開公告之內容，將應以府函發文之事項排除於委任範圍之外，並重行公告，以求表裡如一。

三、以上三種處理模式，各有優劣，仍依職權擇一卓處。

備註：本函釋說明二之（三）提及之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管轄權歸屬及爭議處理要點第 3 點，除法規名稱業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加強橫向聯繫及管轄權爭議處理要點外，條次亦移列為第 8 點。